

武宣县国土资源局

武国土资函〔2017〕33号

武宣县国土资源局 对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31 号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C类）

李正担、覃桂影、黄婉、覃泽令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维修水利渠道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经现场核实调查，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在莲塘村口上面三百多亩田，因渠道几条横上道路用水泥管灌溉水阻水，要求加大维修。”的问题。我局成立调查组在2017年6月9日会同禄新镇领导、莲塘村村干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现有一条350米左右的水利渠道因水利渠道渠底过高，不能满足群众用水灌溉需求。现场村干提出如将该水利渠道渠底降低20公分就能灌溉水田。另外，还有一条原来已硬化好的水利渠道中有30米左右没有做好硬化，接不上水源头，故群众不能要水灌溉水田。现场村干提出如能将该条水利渠道中断的30米硬化好，就能满足群众用水灌溉需求。经调查了解后，该项目属于桂中土地整治项目于2013年7月2日通过验收并移交当

地村委监管使用，并且已过保质期，我局再也没有资金对该项目渠道进行维修，建议莲塘村委向当地镇政府申请资金或水利局申请资金以解决上述问题。

（二）针对“在高速路旁边一百多亩旱地受高速路排水道影响造成涝灾，要求加深排洪道。”我局成立调查组在2017年6月9日会同禄新镇领导、莲塘村干前往现场实际踏勘，发现由于做高速路时排水沟达不到排水功能，造成群众种植花生、玉米、甘蔗低洼地方内涝。现场村干提出如能增加排水沟就能顺畅的排水，以解决群众水田内涝问题。由于该问题是做高速路时排水沟建设不合理造成的，建议莲塘村委向高速路指挥部申请资金以便解决该问题。



承办人员：李桂文

联系电话：0772-5217977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